

114學年度教育部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。
- (二) 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公開遴選具備資賦優異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，擔任教育部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，以協助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（以下併稱學校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，以提升特殊教育相關推展服務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。

四、有意願參加遴選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並具備5年以上服務年資。
- (二) 具備相關行政經驗3年以上資歷。

五、**任務**：辦理資賦優異教育及特殊教育等相關工作。

六、**遴選名額**：以全部時間擔任之專業工作人員1人，必要時得視需要增額錄取。

七、**工作地點**：本部臺中辦公室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遴選程序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

1. 符合本簡章第四點資格者，且有意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，向本部承辦單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報名。
2. 報名資料，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掛號郵寄至本部資賦優異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彰化高級中學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文件」，掛號郵寄至「500017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78號」，並將遴選文件掃描檔（含核章後推薦表及其他相關證明

文件) 於114年7月21日 (星期一) [下午5時前寄至信箱rcgt01@chsh.chc.edu.tw](mailto:rcgt01@chsh.chc.edu.tw)。

(三) 報名方式

1. 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報名表 (如附件)。
2. 檢附合格教師證書、任教服務年資、行政資歷等相關證明文件 1 式 3 份 (請勿裝訂, 所附資料不予退還)。

(四) 遴選方式

1. 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進行書面審查; 必要時得辦理面試。
2. 遴選小組由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當然委員, 另聘任下列委員為浮動委員, 置四人至八人, 依中心需求分組遴選:
 - (1)各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。
 - (2)具各中心專業之學校校長。
3. 經本部審查通過及核定後, 予以聘任。

九、聘期

- (一) 聘期一年,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(二) 聘期屆滿前, 得由本部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, 考核結果為優良者, 始得續聘兼之。
- (三) 專業工作人員於任期間, 有違反法令、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, 本部得解聘或改派, 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。

十、權益及義務

(一) 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權益

1. 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, 所遺課務, 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 (課) 教師授課, 所需經費由本部支應。
2. 聘任期間之年資, 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, 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3.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, 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(二) 義務

1. 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各項事務: 含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作業、各項資賦優異教育推展及宣導工作、資賦優異學生交流活動及資賦

優異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等。

2. 經聘任後，應參與相關任務之專業培訓研習，以精進資賦優異行政專業知能。
3. 應出席本部所指派之相關中心及聯繫會議。
4. 應遵守保密義務，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。

十一、考核及獎勵

(一) 考核

依「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第九點規定略以，本部組成考核小組，成員包括本部代表、學者專家、學校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，並依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職務屬性與實際服務期間，訂定專業知能、溝通協調、工作效能與品質及特殊績效等與中心運作相關之考核指標，分別辦理考核。受考核人員先行自評，經各中心召集人初評後，由考核小組綜參初評結果，進行複評。

(二) 考核結果如為優良者，本部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：

1. 依考核成績辦理敘獎與續聘如下：成績達90分以上者，記功一次，續聘；成績85至89分者，記嘉獎二次，續聘；成績80至84分者，記嘉獎一次，得予續聘；成績70至79分者，雖不予敘獎，惟得予續聘；成績未達70分者，列為績效不良，不予續聘。
1.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，並獲記功者，由本部安排至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進行參訪。
2.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該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，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，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；以部分時間擔任者，部分補助之費用，為全部時間擔任者之二分之一。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，由本部另定獎勵計畫辦理，獲獎勵者，應自考核後二年內，一次請畢。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進修後，於各該中心分享成果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部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

114學年度教育部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相片黏貼處 (請於相片背面加註姓名)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住址				
電子信箱				
聯絡電話	(O): 轉分機 (H): (行動電話):			
服務學校		現任職務		
服務年資	年 (計至114年7月)	主要任教領域/科目		
行政經歷	行政職務 _____ 年 (_____ 請詳述職務年資, 如特教組長3年)			
最高學歷 (畢業系所)		最近 5年 考核	<u>108</u> 學年度 _____ 等 <u>109</u> 學年度 _____ 等 <u>110</u> 學年度 _____ 等 <u>111</u> 學年度 _____ 等 <u>112</u> 學年度 _____ 等	
曾擔任及參與 特殊教育相關 工作資歷				
相關證書、 證明或證照				
特殊教育相關 之訓練或研習				

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			
簡 要 自 述			
報名者簽章		校長簽章	